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550號

原告 動力極限汽車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崎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和宏律師

被告 馥聖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孟築

訴訟代理人 林昶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系統開發專案合作契約
(下稱系爭契約)第15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兩造合意以
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
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
承攬開發「統哥駕駛學院資訊系統建置」開發計畫(下稱系
爭專案)，承攬項目有(1)學員專區官網異動、(2)行政專區管
理後臺、(3)教練專區管理後臺、(4)備份系統，約定開發費用
為新臺幣(下同)1,097,250元(含稅)，報價單簽立後原告需
當日即期匯款本契約費用40%，即438,900元至被告指定銀行
帳戶、被告取得原告簽署驗收合格證明書後10日內，原告匯
款本契約費用40%，即438,900元至被告指定銀行帳戶、系統

01 完成上架後，原告應於收到被告應付帳款通知書10日內匯款
02 本契約費用20%，即219,450元至被告指定銀行帳戶。原告於
03 報價單簽立後即於當日匯款438,900元至被告指定銀行帳
04 戶，詎被告於後續進行系爭專案時，僅提出規劃之線稿圖，
05 而全然未完成系統之建置（參原附表一），經原告提出改善
06 要求後，仍未加以改進，據此原告遂於111年11月18日發函
07 要求被告應於函到7日內完成系爭專案，逾期原告將終止系
08 爭契約，並請求返還開發費用438,900元，迄今被告仍未完
09 成系爭專案，原告爰以起訴狀送達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得依系
10 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
11 溢領之開發費用438,900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2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38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
14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11年3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後，即由被告
16 負責人、專案經理、工程師等5人與原告負責人、行政人員
17 林友加於111年3月29日、4月8日、4月15日、7月29日、8月2
18 日、8月5日、8月10日、8月22日、8月30日、9月15日、9月2
19 1日召開11次開發會議討論，被告於111年5月12日向原告提
20 出專案需求項目並經告確認，於111年5月19日提出系爭專案
21 時程進度表，於111年5月23日開始按原告之需求進行系統開
22 發，至原告於111年9月2日通知暫停專案進行為止，系爭專
23 案開發進度經盤點業已完成65%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僅提供線
24 稿圖而未完成系統建置，實係肇因於原告迄未確認介面線框
25 稿Wireframe之內容，致被告無法將系爭專案系統完成至可
26 提供予原告驗收之程度，然系爭專案系統程式配合介面線框
27 稿Wireframe同步進行撰寫，確實已開發完成泰半；又原告
28 雖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惟在終止前系爭契
29 約仍屬有效，被告自得依同法條但書規定，請求原告如數賠
30 償系爭專案已完成開發部分之報酬、未完成開發部分完成後
31 預期可得之利潤等損害，並依同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據以抵

銷；再契約之終止，因不具溯及之效力，契約終止前系爭契約效力仍存在，被告於簽約後受領438,900元，係本於當時有效之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而受領，被告所受利益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無不當得利可言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於簽約後所超付報酬之數額，原告以系爭契約業經原告行使終止權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簽約後已受領之438,900元全額，即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承攬開發系爭專案，承攬項目有(1)學員專區官網異動、(2)行政專區管理後臺、(3)教練專區管理後臺、(4)備份系統，約定開發費用為1,097,250元(含稅)，付款方式為簽約付40%即438,900元、驗收合格付40%即438,900元、系統上架付20%即219,450元，原告依約於簽約日匯款開發費用40%即438,900元至被告帳戶，有系爭契約、建置估價單可稽(見本院卷第21-31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(見本院卷第65-66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僅提出規劃之線稿圖，並未完成系爭專案系統之建置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返還受領之開發費用438,900元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後前詞置辯，茲析述如下：

(一)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同法第179條定有明定。又終止契約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終止契約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當事人原已依約行使、履行之權利義務，不受影響。而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所受給付，既係本於斯時有效之契約，自有法律上之原因，無不當得利之可言，然承攬人就已給付部分如有溢領報酬之情，仍應返還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97號、82年度台上第3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1 (二)依建置估價單所載(見本院卷第29-31頁)，約定系統開發之
02 項目有(1)學員專區官網異動(功能項目：課程報名、學員通
03 知、線上支付)、(2)行政專區管理後臺(功能項目：類型管
04 理、車輛管理、已排定課程列表、課程報名、學員管理、教
05 練管理、分析報表、管理員帳號)、(3)教練專區管理後臺(功
06 能項目：儀表板、授課評論、授課安排、帳號登入)、(4)備
07 份系統(功能項目：自動化備份)；而被告提出之開發時程
08 為：5/23-6/24，Wireframe(線框圖)、6/27-7/8，兩週確認
09 內容+修正、7/11，進行頁面設計與工程開發、8/15，設計
10 稿確認(僅做設計修正)、9/14，預計上線時間(見本院卷第7
11 5頁)，又Wireframe主要目的是溝通：架構(頁面的不同部分
12 如何組合在一起)、內容(頁面上顯示的內容類型)、功能(介
13 面如何操作)、行為(它如何與使用者互動)、資訊階層(資訊
14 的顯示如組織方式)，以確認內容、排版、功能等等所有頁
15 面元素符合設計需求，因此程式設計人員不會在沒有Wirefr
16 ame的情況下動手建立網頁應用程式(或網站)，亦即系爭專
17 案程式係配合Wireframe同步進行撰寫，而被告業已向原告
18 提出Wireframe(線框圖)(見本院卷第77-109頁)，為原告所
19 自認(見本院卷第12頁)，則被告關於系爭專案之開發進度至
20 少不少於Wireframe(線框圖)，故原告主張被告僅提出線稿
21 圖而未完成系統建置，系爭專案所完成之進度為0%云云，尚
22 非可取。

23 (三)復參被告提出之Wireframe內容(見本院卷第77-109頁)，有
24 「學員專區系統開發畫面」—課程報名(個人資料、課程關
25 資訊、預約完成，待客服聯繫)、學員通知(課程預約通知、
26 課程付款通知、匯款-未付款通知、付款成功通知、上課提
27 醒通知、上課異動通知)、線上支付(確認身分、資料填寫、
28 同意條款、繳費、線上付費、繳費結果)；「行政專區系統
29 開發畫面」—類型管理、車輛管理、已排定課程列表、課程
30 報名、學員管理、教練管理、分析報表、管理員帳號；「教
31 練專區系統開發畫面」—儀表板、授課評論、授課安排、帳

01 號登入，除備份系統部分未予呈現外，核與建置估價單所載
02 之項目、功能項目相符，足認被告確實已進行並完成部分系
03 爭專案之設計項目。

04 (四)至原告爭執被告未依約完成部分（如原附表一之「註」欄
05 位）：①line@會員綁定驗證須切換回覆模式，擔心會疏漏
06 會員之訊息部分，被告告知須另外使用新的官方帳號部分，
07 依被告回覆，係因line@的規定：若使用系統自動推播訊
08 息，則無法使用1對1聊天功能，若需使用1對1(真人)聊天功
09 能，建議再使用另一組line@來進行(見本院卷第196頁)，此
10 係因line@之規定，非可歸責於被告；②關於線上支付未執
11 行line pay部分，依Wireframe線上支付之付款方式有線上
12 刷卡、apple pay、ATM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而建置估價單記
13 載，線上支付提供綠界信用卡/Line Pay/ATM(人工核帳)付
14 款方式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被告亦自承付款方式有提綠界、
15 line pay以及人工核帳的部分(見本院卷第194頁)，則線上
16 支付未執行line pay確可歸責於被告，然被告已於111年9月
17 15日重啟專案後，放入line pay支付；③關於綠界信用卡包
18 括apple pay，被告表示需另外報價，依建置估價單記載，
19 線上支付提供綠界信用卡/Line Pay/ATM(人工核帳)付款方
20 式，已如前述，並未包括apple pay，然被告嗣後有同意會
21 進行apple pay的串接(見本院卷第195頁)，此參上開線上支
22 付有提供apple pay選項自明，是被告表示需另外報價，並
23 非無理；④關於未執行企業安駕活動管理及⑤教練只能在課
24 程使用車輛時登入部分，然參建置估價單關於車輛管理之內
25 容，並無關於「企業安駕活動管理」之項目，另車輛管理僅
26 供課程使用，其他如顯示車輛外出公差、保養或維修等資訊
27 因與駕駛課程無涉，本不在約定建置範圍，原告關於此部分
28 之主張顯已逾契約之約定，亦非可歸責於被告，況被告嗣後
29 也開發增加車輛列表(見本院卷第231、233頁)；⑥關於教練
30 管理無法同步Google共同日曆部分，然參建置估價單關於教
31 練管理於排定課程後會產製派工單推送至Google共同行事

01 曆，原告另要求同步至教練個人行事曆，原告關於此部分之
02 主張顯已逾契約之約定，亦非可歸責於被告。

03 (五)又參被告提出之Wireframe內容(見本院卷第77-109頁)，除
04 備份系統部分未予呈現外，核與建置估價單所載之項目、功
05 能項目相符，已如前述，以建置估價單各項目所佔金額比例
06 計算，被告完成開發項目之94%，扣除兩造嗣後就Wireframe
07 內容之調整或增刪，被告辯稱盤點整體開發進度已完成65%
08 (見本院卷第137頁)，應屬可採。另依被告111年9月5日之電
09 子郵件所示(見本院卷第225頁)，被告請求原告確認Wirefra
10 me內容以便進行設計，否則時程會受到延後，然原告回覆：
11 「可能要等待商議的部分確認後才能回覆」等語，亦即係因
12 原告遲未就Wireframe內容確認並回覆給被告，致被告無法
13 進行最終設計，復被告自陳只要原告確認，被告就可完成等
14 語(見本院卷第144頁)，則系爭專案未能完成，係肇因於原
15 告遲未確認Wireframe內容，顯可歸責於原告。

16 (六)末兩造於111年9月下旬開始討論終止契約事宜，被告並於11
17 1年10月5日將Wireframe之電子檔及書面寄送給原告(見本院
18 卷第133頁)，被告更於同年11月1日就已經交付的整體網站
19 方案達65%提供專案過程時序表與需求差異詳情資料(見本院
20 卷第137頁)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2年2月16日(見
21 本院卷第43頁)終止系爭契約，依首開說明，系爭契約自終
22 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則被告受領原告給付
23 之開發費用438,900元，既係本於斯時有效之系爭契約，且
24 被告亦依約進行系爭專案之設計，整體進度達65%，亦已如
25 前述，如以系爭契約金額佔比計算達713,213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\times 65\% = 71321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則原告受領438,90
26 0元，自難認被告受有何不當得利；復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
27 受領開發費用438,900元，有溢領報酬之事實，故原告依不
28 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開發費用438,900元，
29 洵屬無據。

30
3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438,900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 計	4,74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原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	功能	內容	註：截至目前僅提供線稿圖，而未完成系統建置
1	學員專區官網異動	課程報名	1.調整報名欄位(可上課時間) 2.報名資料自動化同步至行政專區 3.報名時須進行簽字簽核操作以確保會員知悉相關規則 4.報名後進行line@會員綁定驗證 5.提供會員填寫基本資料表單	1.馥聖設計告知line@會員綁定驗證須切換回覆模式，動力極限公司擔心會疏漏會員之訊息，馥聖設計告知須另外使用新的官方帳號，如此將造成學員與動力極限公司之不便
		學員通知	1.自動化寄發會員課程報名狀態(透過line@) 2.自動化寄發課程規範與說明(透過line@)	2.線上支付未執行line pay 3.綠界信用卡包括Apple pay，馥聖設計卻額外報價
		線上支付	1.當行政人員確認報名金額，自動化寄發請求付款通知	

			(透過line@訊息供會員點擊『前往付款』支付) 2.提供綠界信用卡/linepay/ATM (人工核帳)付款方式	
2	行政專區管理後臺	類型管理	可在此功能管理各類課程型態	1.未執行企業安駕活動管理 2.車輛管理無法符合動力極限公司需求(教練只能在課程使用車輛時登入) 3.教練管理無法同步Google 共同日曆
		車輛管理	1.提供車輛增修功能 2.提供車輛列表，並可進行搜尋 3.提供車輛『排程行事曆』，供行政人員快速檢視車輛排班情況，以課程編號為代碼快速安排車輛到指定課程，並產製派車單	
		已排定課程列表	以週為單位，快速檢視已安排的所有課程，並點擊該課程進入課程內頁進行修改(設置課程教練、車輛、修改課程時間或取消)	
		課程報名	課程以『待處理』、『待付款』、『待確認』分類需要行政人員處理課程訂單，以提供行政人員快速進入工作 提供課程報名資料、修改與發送請求會員付款通知	
		學員管理	1.提供學員列表，並可進行搜尋 2.提供『學員個資』、『學員課程與教練評論』功能	
		教練管理	1.提供教練帳號建立與編輯教練個資與狀態 2.提供教練列表、並可進行搜尋提供『教練個資』、『可授課時間管理』、『已排定課程列表』、『過往課程與評論』功能 3.以課程編碼為代碼快速安排教練到指定課程，並產製派工單與Goole 共同日曆同步	
		分析報表	以月為單位提供『會員』、『課程』、『車輛』、『教練』、『營收』五大單元的統計數據報表	
		管理員帳號	1.提供行政人員帳號增刪功能 2.提供針對行政人員的全線進行修改的功能 3.提供設置最高管理員的功能	
3	教練專區管理後臺	儀表板	提供當前與未來列表，點擊課程後可見『學員資訊』、『過往程紀	

			錄』、『過往課程教練評論』	
		授課評論	課程結束後，提供教練對課程填寫授課情形評論	
		授課安排	1.提供教練於此功能下，安排未來半年可授課的時間行程 2.若教練需異動已設定之課程時間，是該時段是否已被預約，若已預約，系統將自動鎖定並僅供行政人員取消該課程後，進行異動	
		帳號登入	提供教練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	
4	備份系統	自動化備份	每日於凌晨時自動化備份全系統媒體檔案與資料庫至主機	